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994,032	1,063,736
銷售成本		(897,566)	<u>(753,375)</u>
毛利		96,466	310,361
其他收益	4	15,071	14,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1,160)	<u>(180,850)</u>
行政開支		(137,790)	<u>(96,771)</u>
融資成本	6	(20,456)	<u>(18,76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52	5,0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0,652)	<u>–</u>
商譽減值	5	(123,138)	<u>–</u>
其他開支	5	(16,333)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65,640)	33,909
所得稅開支	7	(4,475)	<u>(8,89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470,115)	<u>25,01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5,793)	21,629
非控股權益		(14,322)	<u>3,385</u>
		(470,115)	<u>25,014</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36.25) 港仙	<u>2.46 港仙</u>
攤薄		(36.25) 港仙	<u>2.44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70,115)</u>	<u>25,01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38	2,115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180</u>	—
	<u>318</u>	<u>2,115</u>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977	10,03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764</u>	—
	<u>60,059</u>	<u>12,145</u>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	45,981
所得稅影響	<u>—</u>	<u>(8,556)</u>
	<u>—</u>	<u>37,425</u>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37,42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0,059</u>	<u>49,57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10,056)</u>	<u>74,58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9,590)	70,350
非控股權益	<u>(10,466)</u>	<u>4,234</u>
	<u>(410,056)</u>	<u>74,5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755	1,285,5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2,988	211,862
商譽		67,730	190,868
無形資產		1,316	1,3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153	53,370
可供出售投資		2,435	8,137
非流動總資產		1,696,377	1,751,156
流動資產			
存貨		361,014	322,407
貿易應收款項	10	53,586	91,68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676	184,658
已抵押存款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99	408,471
流動總資產		729,475	1,027,2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32,089	76,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410	196,0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768	338,44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2	28,374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3	36,019	–
應付稅項		110,819	105,190
流動總負債		694,479	716,453
流動資產淨值		34,996	310,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1,373	2,061,9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1,373	2,061,9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521	244,457
遞延稅項負債	39,410	41,385
遞延政府補助	<u>12,807</u>	—
非流動總負債	<u>285,738</u>	285,842
資產淨值	<u>1,445,635</u>	<u>1,776,080</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39,338	116,138
儲備	1,201,867	1,538,658
擬派末期股息	—	6,388
非控股權益	<u>1,341,205</u>	1,661,184
	<u>104,430</u>	114,896
總股本	<u>1,445,635</u>	<u>1,776,08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蝕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法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剝離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列詳細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條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若干修訂影響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本集團所控制之投資對象更改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涉及其投資對象之綜合列賬結果。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列賬結果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允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另外,本集團因應此等財務報表的修訂,已選用新的項目名稱「損益表」。
- (e)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載於完整財務報表內。
-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 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所頒佈若干香港會計 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所頒佈若干香港會計 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目的在於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承存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時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表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 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之該等修訂。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同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94,032	1,063,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6	1,092
其他利息收入	596	3,2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73	–
許可證費收入	761	735
銷售廢料	12,765	9,825
	15,071	14,910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80,232	753,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87,545	61,56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52	4,994
無形資產攤銷*	1,139	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088
研究及開發成本*	9,237	8,633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80,703	79,155
核數師酬金	1,980	1,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5,974	184,18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625	7,246
註銷購股權確認之開支	-	7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31	11,989
	<hr/> 219,830	<hr/> 204,166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33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0) #	(7,917)	(3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0) #	68,569	-
商譽減值	123,138	-
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15,87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458	-
	<hr/> 	<hr/>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銷售成本」中列賬。

該等項目包括綜合損益表賬面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該等項目包括綜合損益表賬面上「其他開支」。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450	18,426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34	338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	302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	1,426	–
其他貸款之利息	44	–
	<hr/>	<hr/>
	20,456	18,764
	<hr/>	<hr/>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	6,450	10,443
	<hr/>	<hr/>
	(1,975)	(1,548)
	<hr/>	<hr/>
	4,475	8,895
	<hr/>	<hr/>

8.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二年：0.55港仙）	-	6,388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57,355,099股（二零一二年：879,315,208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55,793)	21,629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7,355,099	879,315,208
	<hr/> <hr/>	<hr/> <hr/>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8,349,614
	<hr/> <hr/>	<hr/> <hr/>
	1,257,355,099	887,664,822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130	103,786
減值	(4,544)	(12,103)
	53,586	91,683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3,719	77,454
31至90日內	8,448	11,240
91至180日內	1,419	2,989
	53,586	91,68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103	12,3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	68,569	–
撇銷金額作不可收回	(68,569)	–
減值撥回 (附註5)	(7,917)	(385)
匯兌調整	358	10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4	12,103
	<hr/>	<hr/>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52,167	88,694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1,419	2,989
	<hr/>	<hr/>
	53,586	91,683
	<hr/>	<hr/>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69,984	40,490
31至90日內	53,307	33,596
91至180日內	6,997	596
181至360日內	601	1,483
360日以上	1,200	626
	<hr/> 132,089 <hr/>	<hr/> 76,791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3,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且須於90日內應償還。此與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信貸期限相類似。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60日至90日內支付。

1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本集團	
名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謝錦鵬先生	28,374	-
	<hr/> 28,374 <hr/>	<hr/> -

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11,808,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貸款16,26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6%計，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與謝錦鵬先生有關尚未償還結餘302,000港元為前述計息貸款應計利息。

13.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15%計，且將會於一年內予以償還。於本報告期間，非控股權益計入尚未償還結餘為1,426,000港元，為該筆貸款應計利息。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73,000	128,573
廠房及機器	—	98,712
	73,000	227,285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財務報表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1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作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為374,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5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4,473,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時撇銷入賬。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0.5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歷經困難的一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70,100,000港元，乃由於銷售下滑及毛利率加劇惡化，加上不斷上升的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連同商譽減值之一次性撇銷項目、應收賬款減值及視作出售攤銷聯營公司所致。剔除該等一次性撇銷項目總額20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為270,000,000港元。

本集團收入下跌6.6%至99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3,700,000港元）。然而，由於若干因素，毛利率極大地惡化，由29.2%降至9.7%。最重要的是，由於勞動力成本大幅提高、材料成本上升及員工成本增加，其銷售成本有所增加。利潤率下降亦由於年內向分銷商提供較大的獎勵而使售價下跌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2.3%至22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900,000港元)，因其於促銷活動期間連同其特許經營分銷商參與若干大型合作廣告及本集團新代言人林志玲女士的簽約費用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大幅上漲42.4%至13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組工作及天津工廠開張所致。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適度上升9%，乃由於貸款組合變動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及網絡管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中國製造業其他製造商一樣面臨著產能過剩的問題。為與其特許經營分銷商一起應對該惡劣環境，本集團提供不同銷售獎勵方案以維持其市場份額。於管理其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關閉若干無法盈利的自營店並接管撤銷若干財力虛弱的分銷商之特許經營店，以避免特許經營網絡地理覆蓋範圍的任何真空狀況。

線下與線上舉措

年內，本集團已推出一個網店作為新銷售渠道。由於其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本集團迅速成為在阿里巴巴集團天貓商城的主要傢俬供應商之一。為避免與現有特許經營分銷商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製作若干新設計產品，如沙發，以供網上商店銷售，與該等線下銷售渠道的產品並無重疊。雖然網店目前銷量並不顯著，本集團相信其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

進口業務

過去一年，本集團進口部門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展Duresta品牌（具有75年歷史的英國高端豪華沙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中國開設五家Duresta門店（其中三家為位於廣州、上海及北京的自營店）；及已或正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再開設若干門店。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配合Duresta及Interior Design（美國的設計師雜誌中文版），在網上(<http://special.id-china.com.cn/2014/idd/>)發起一項室內設計競賽活動，藉以向中國設計師宣傳Duresta品牌。鑑於中國對奢侈品需求低迷，本集團預期進口業務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很大金錢上的貢獻。儘管如此，對奢侈品傢俬分部的市場定位就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而言被認為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品牌管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委任著名影星林志玲女士為新代言人，以提升其品牌形象，藉以吸引相對年輕的消費群。此舉與本集團過往品牌塑造活動做法（即數年來以新代言人塑造品牌形象）相符。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加強銷售。

生產挑戰

作為中國典型的製造商，本集團被成本因素所擠壓，尤其是不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中國的主要城市面臨著高昂的生活成本，這導致農民工留在自己的家鄉尋找工作。面對勞動力短缺，本集團不得不全線大幅上調其工資水平以挽留及聘用熟練及半熟練的工人。此外，我們亦面臨著新聘用工人較低生產力的問題。

新廠房設施

本集團天津廠房於數月延遲後於二零一三年最後季度開始小規模生產。在現時疲弱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決定放緩擴大天津廠房之產能。至於規劃中的江西省南昌廠房，本集團繼續延緩其主要資本開支，直至市況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17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貸款37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2,900,000港元）外，本集團有來自一名董事及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合計64,400,000港元。於年末，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本集團債務淨額為32.4%（二零一二年：21.2%）。本集團約66.1%現金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於年內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極低，原因是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至1.05（二零一二年：1.43）及流動資產淨值減至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800,000港元）。

前景

鑑於中國政府現時收緊貨幣政策以控制房地產價格及缺乏政府經濟刺激，連同宏觀經濟前景不斷疲弱，本集團認為其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面臨疲弱市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舉行之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期間，中國政府注重質的提升而非量的增長，並強調二零一四年如二零一三年無需要重大的刺激計劃。於此情況下，本集團預計來年將仍為中國傢俬行業非常艱難的一年。本集團將加強全面成本削減措施以改善經營效率。

儘管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將是我們改善利潤率的優先，本集團亦將突出專注銷售渠道管理，尤其有關加盟網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來年更有效實施銷售及營銷政策。本集團相信過去之品牌投資及優化的銷售渠道管理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取得豐碩成果。

長遠來看，因政府繼續推行城鎮化政策，本集團對中國傢俬市場持謹慎樂觀態度。另外，對若干類家庭放鬆「一胎」政策，意味一些中國家庭將變得更大，而新傢俬為其所需。兩項政策將有利於中國傢俬行業的長遠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350名員工。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發展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經修訂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錦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於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中擔任主要決策角色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宜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經制定充足的措施，將不會有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成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產生的問題、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向董事會彙報重大事項（如有），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送呈本公司的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鄭鑄輝先生及謝煥章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